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 二 第 三 號
(本號公報一號)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 統 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陳岱確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王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新竹市政府人事室主任顧同甲，台灣省嘉義市政府人事室主任陳振旺，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楊放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余井塘呈請辭職。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田炯錦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訓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二號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四十年三月十九日(四〇)院台字第六七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高雄縣縣長黃劍英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縣長黃劍英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高雄縣政府合作室主任兼員工福利社主任李啓絃，同府主任秘書兼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趙劍光，休職期間各十月，同府建設局長洪榮華，休職期間六月，同局水利課課長蘇健龍，同課課員黃清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三月等處分，同府自治指導員鄧潤康，趙璧全不受懲戒，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准即照案分別執行，黃劍英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李啓絃、趙劍光休職期間各十月，洪榮華休職期間六月，蘇健龍、黃清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三月，鄧潤康、趙璧全並應不受懲戒，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二號
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司法部(仍另行文)

四十年二月十九日(四〇)院台字第六七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高雄縣縣長黃劍英等違法失職一案，經議決黃劍英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李啓絃、趙劍光休職期間各十月，洪榮華休職期間六月，蘇健龍、黃清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三月，鄧潤康、趙璧全不受懲戒，除函達銓敘部及指令外，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照案分別執行，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三號
四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二月三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六八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註銷上海市婦女立法委員當選人鄭毓秀名籍，並依法以該市婦女立法委員候補人錢劍秋遞補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四號
四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二月十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七八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註銷廣西省第一區立法委員當選人張任民名籍，其缺額俟查明候補人動應後另案辦理呈報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五號
四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四十年二月三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六八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註銷熱河省立法委員當選人王維新名籍，並依法以該省候補人劉仲平遞補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六號
四十年二月三日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二月二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六六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第二區立法委員宗伯宣呈請辭職，經查屬實，其缺額依法以該區候補人李煥之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府秘書長公函

(四〇)台統(一)字第六六九號

總統諭：國父紀念月會所以紀念 國父締造中華民國之艱難繼繼遺規以謀完...

查照飭 逕行爲荷此至 行政院 司法部 考試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民大會秘書處...

國父紀念月會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學校軍隊工廠或民衆團體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依本辦法行之...

第五條 國父紀念月會開始 一、國父紀念月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人)字第〇七八九號

茲制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室聯合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辦法公布之此...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室聯合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室聯合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國父紀念月會以每月第二週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每次時間以一小時...

第四條 國父紀念月會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各部會處室首長講讀 國父遺...

第六條 國父紀念月會舉行時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室全體職員均須參加不...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六〇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 黃劍棠 前高雄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廣東 中山人 住台北市泉州街一〇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黃劍棠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李啓絃趙劍光休職期間各十月 洪榮華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省黨部檢舉高雄縣長黃劍棠合作室主任李啓絃將該縣恆春區...

四)故意低估底價因認爲核定底價之縣長黃劍築建設局長洪榮華福利社主任李啓絃及福利社主任委員趙劍光均有共同舞弊之罪嫌等語被付懲戒人黃劍築申辯略稱恆春區四重溪縣有山林一〇〇甲七分經電准省府林產管理局卅八年一月十日代電准由本府處理同年四月十一日據員「福利委員會呈請按照市價承辦砍伐經呈奉省府林產管理局五月卅日省府七月廿六日先後批復遂於九月十三日批准員工福利委員會承辦旋於十月八日將縣府與員工福利委員會訂立之合約呈報省府十一月十日省府批准備案關於估價部份奉林產管理局電示「砍伐金麻照市價改訂價格以增庫收」後據員工福利委員會簽請核定底價繳款承辦當此建設局擬辦據該局簽稱：「查本年六月廿五日查定四重溪縣有林底價至今一般經濟穩定尚無變動擬照前之查定」並由財政科會章前來乃決定照前次建設局所定底價新幣八仟叁佰五十七元四角五分令飭員工福利委員會遵照轉商承辦部份係由員工福利委員會依照該會職權議決通過交員「福利社執行該會委員均係縣府各局科室主管該會主任委員爲縣府主任秘書蔡榮儀兼指導員名義因該會負責有人故未事過問等語被付懲戒人李啓絃申辯略稱該社原任高雄縣政府合作室主任於卅七年七月廿五日兼任縣府員工福利社主任該社欲承購四重溪縣有林燒炭之舉早於上年四月由福利社前主任楊定國等簽請縣府省請示至九月開始奉省令核准啓絃接任之後不過實施前計劃而已建設局於六月二十五日估定之底價非啓絃本職(合作社主任)所能過問其時亦未當選福利社主任絕無串通之嫌至原電謂「因經濟波動關係六月間估價與九月間實價自不相符」實爲揣測臆斷之詞茲向高雄縣山林管理處所調查木炭價格六月下旬至九月中旬不但未漲且有低落有木炭時價報表可證縱有未符其應否增補亦屬建設局主管事務非啓絃所能左右福利社承購該林後因資金與人力關係不可能由社直接經營第八次福利委員會議決招商比價承購製炭比價結果以沈永耀標價最高社獲純利新幣六仟元超過原購底價八成五以上經會議決將純利製炭員工卡其制服每人一套福利社向縣府承購轉售商人其間相隔僅十三日物價並無多大變動竟能獲得八成五以上之利潤問心實無過失福利社爲縣府員工私人間所組織之社團並非縣政府機關內法定單位之一福利社之收支賬目及財務稽核僅對福利委員會負責經委員會審核公告即可完法定程序此與政府機關財務之審計要求當有不同員工福利社雖無明文解釋其性質究爲政府機關抑或私人社團然參照社會部有關職工福利社及合作社性質之解釋福利社並非政府機關必可無疑且該山林依照縣府核定底價尚不及稽查金額毋須經審計程序似無違法之處等語被付懲戒人洪榮華申辯略稱恆春區四重溪縣有山林六月間估價係由具有十餘年林務經驗之技術人員依據歷來章程及慣例應用科學方法而慎重詳詳予以查定絕無低估情事三十八年九月九日奉黃前縣長批諭「將本案先行核定底價呈候核辦當于同月十日以「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查定四重溪縣有林之底價至今一般經濟穩定尚無變動擬照前之查定是否當當敬候鈞裁」等語復在案蓋自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改革幣制以後迄同年九月上旬爲時未及三月一般物價確屬穩定恆春炭價且趨下流故擬擬仍按六月份查定之底價絕非失當高雄縣山林管理處所按查報台灣省林產管理局之恆春木炭時價表恆春雜木相思炭每五十台斤之平均價格三十八年六月中旬爲新幣二元三角八分下旬爲二元八角八分七月上旬爲二元六角二分此後繼續跌價至九月上旬跌至一元五角七分十足證六月十五日估定底價既不過低而同年九月簽據仍照原估價不特不致使縣庫蒙受損失且有增益縣庫之用意等語被付懲

戒人趙劍光申辯略稱縣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規定由縣府主任秘書兼任主任委員縣府各主管單位首長爲委員委員之任務爲員工福利事業之審議福利金之籌劃福利事業費之分配等項凡推進各福利事業之先均須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交福利社執行此次繳價承購四重溪縣有林係第八次例會決議進行趙劍光因公出差未及參加第九次例會李啓絃主任報告奉縣府批交福利社承辦提出所擬福利社招商包辦辦法當經逐項提出討論通過並推定楊定國杜輝康智舜宋增恒洪榮華五委員監同辦理比價其比價結果及訂約經過情形在第十次例會時由李啓絃主任提出報告並決議將所獲利潤全數充作員工製發服裝費之用至於底價之查定係由建設局長洪榮華主辦等語卷查林產管理局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代電省府呈復調查高雄縣恆春林木價格一案略開經派本局技士李來岸馳赴現場地調查據該員報告略稱「三十八年六月下旬海口之木炭市價每三〇〇公斤(折合五十台斤)新幣二元二角七分至九月下旬漲至七元五二七波動甚劇茲核高雄縣政府六月二十五日查定之總底價新幣八三三三元四四五五比較職實查應定底價五九一四〇元八八八相差新幣五〇七八三元四三三如照海口九月上旬之市價計算則其總價應爲三四〇九〇元八六七與縣政府六月查定底價比較相差新幣三三二五五元二二復查李來岸所調查之市價係根據高雄縣東城鄉木炭商之報告(見台灣省政府復本會第五八四三號代電)而被付懲戒人洪榮華申辯書則稱三十八年六月下旬恆春雜木相思炭五十台斤(折合三十公斤)之平均價格爲新幣二元八八八至九月上旬跌爲一元五五七並提出高雄縣山林管理所三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恆春木炭時價報表爲證本會以林產管理局所報九月之市價與洪榮華提出之證明相差頗多經函請台灣省政府飭具報各該報價之依據並檢同報價所憑之證據去後由同府分飭高雄縣政府轉飭東城鄉長予以證明另飭林產管理局轉飭高雄縣山林管理所查報並檢同各原報告書表前來經核高雄縣山林管理所派林產科長張文學覆查報告書略稱「一本所前報木炭市價之依據係按照恆春工作站報告之恆春生產地每月各旬之生產者販賣價格資料爲根據經本所每月報告林產管理局核備有案二、本件之證據因已過去一年各地木商都無賬簿可查很難證明三、根據東城鄉公所調查資料之木炭銷售價格及高雄市薪炭同業公會議價之實情查明本所查報恆春價格相差不能證明恆春工作站每月各旬調查報告之市價確無錯誤四、茲按照高雄屏東兩市木炭小賣價格折算恆春生產地販賣價與本所過去查報無甚大差九月中生產價格之低落可能因買手弱及生產者運轉之困難等故容易發生產地價格之起落五、恆春與東城鄉海口距離約十一公里每台卡車運費相差二六元六〇炭質方面東城鄉所燒木炭較好買手亦較強實有影響炭價比恆春確高一成左右等語復經本會函請林產管理局將高雄縣林管所三十八年月份月造送之報告表件檢送該局復開高雄縣林管所造送之調查表內木炭市價欄只列恆春旗山潮州六龜岡山等地市價並無列報海口市價查海口至恆春有相當距離故其價格恐與恆春略有出入抄附原表一份到會表列雜木炭每百公斤六月下旬之價爲八元八角三分九月下旬之價爲九元三角與洪榮華提出同所函送高雄縣建設局附表核對除所列六月下旬之八元三角三分相差五角外九月下旬之價則屬相符至海口市價據東城鄉長張福龍呈由高雄縣長轉復省政府之報告稱連即請本鄉具有多年經驗之製炭業者許受全等五人搜集資料詳議認定列表呈報等語表列海口木炭每三〇公斤市價六月七月上旬二元七角五分下旬二元九角九月上旬二元五角中旬二元七角均爲二元七角五分據此是九月中旬市價與六月中旬

相同略高于下旬其間波動並不甚劇可見林產管理局技士李來岸前報告所稱九月下旬海口木炭市價每三〇公斤漲至七元五二七之語難認爲實在高雄地檢處偵查時亦將洪榮華提出之估價計算表送由高雄市建設局鑑定認爲計算準確並不低於市價就查定底價部份言被付懲戒人黃劍築洪榮華所爲申辯非無可採其餘原糾舉書所列(一)(二)(三)各點均由高雄地檢處查明白或有特殊原因或事實不符尚無舞弊情事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茲應審究者高雄縣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變賣項山林未依審計程序辦理被付懲戒人黃劍築李啓絃趙劍光應否負違法之責是已查台灣省政府公布之台灣省各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一條載各機關爲辦理員工福利事業起見得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定名爲某某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第二條至第七條載福利委員會設指導員由該機關長官兼任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該機關主任秘書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任設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長官就員工中選派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互推兼任或由主任委員選派該機關員工兼任第五條規定指導員主任委員幹事均爲義務職第八條規定福利委員會爲辦理員工福利事業得設立員工福利社其章程另定之又同時公布之台灣省各機關員工福利社章程第五條規定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由員工福利委員會互選一人兼任經理社務可見各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及附設之福利社其組織性質與合作社及其他私人社團顯然不同次查台灣省政府三十八徵府約申字第三七〇一四號代電通令自七月一日起經審計處訂定變賣購置財物稽查金額爲新幣一萬元以上(見卷內台省民政廳專員黃師樵之報告)本件高雄縣政府查定一六〇甲七分林地之底價爲七千四百三十二元零雖不及稽查金額而福利社變賣與沈永耀則爲一萬三千元且招標時該社規定以超過查定底價五成以上爲最低標價亦不止一萬元自在應受審計機關稽察之列被付懲戒人李啓絃爲該社主辦人員趙劍光爲該會主任委員應負責任被付懲戒人黃劍築爲本機關長官兼福利委員會指導員亦不能以該會負責有人故未過問爲詞而諉卸其責

二、關於鋪設與採運砂石部份：監察院原糾舉書略開(一)高雄縣屬岡山區沿海修築軍用公路需用砂石由華興公司鋪採與包運原擬補貼運費五萬元其後改爲准予無租採石一萬六千五百立方坪時間二年惟查該案全無從調閱關係黃縣長劍築取去現有一部案卷僅爲屬核准與撥款部份顯係舞弊情虛故將證據毀滅(二)鋪採與採取溪石聲請書並未要求發給搬運補助金該聲請書于一月二十六日收文未經「送閱」「批辦」或「請示」即于二十八日由承辦人員建設局職員黃清源擬稿經科長蘇健龍局長洪榮華縣政府秘書鄧潤康趙聖全主任秘書趙劍光蓋章後由黃縣長于三十日判行核准(數量減爲一萬六千五百立方坪)原稿亦未附簽如此重要之案件其辦理程序竟如此輕率足見其決定並未根據公事而係事先接洽者所有簽章人員均有通同舞弊之嫌疑(三)十二月二十四日黃劍築手諭財政科備先撥給華興公司補助金二萬元又於二十六日手諭建設局及財政科催撥二十七日日由鋪採與領去照一般工程撥款慣例應按其工程成績分期撥付黃劍築既未據請求而自動撥付而且一次撥付其中藉題套領公款之舞弊嫌疑甚明顯等語被付懲戒人黃劍築申辯略稱三十八年十月奉省政府代電發動民工修路於年內完成據主管局科申報該項採石成本最低估計需新台幣五萬元以上縣府並無此項預算且當時縣庫支絀無此鉅款可暫撥付普通一般石商亦難墊款及犧牲利潤承包以軍方限期迫不及等等籌款招標因由建設局邀約有存石五百餘坪之華興公司經理鍾鏡與來縣洽商並由財地兩科參加經再三勸導該商協助議定由縣庫補助現款新台幣二萬元不足之三萬三千元准由

該公司在潮州區濠溪探石補償由建設局洪局長擬察現呈經於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一、補加探石費新台幣一萬元二、免稅探石二年此項原案後以過查不得于二月二日條諭該局照補附卷同時並條諭人事室追查責任因無從查實經將承辦人員一律申斥並非本人擅自去職誠據探石聲請書因已議定于前毋須再行擬議核准駁回照一般例行程序由建設局擬稿秘書室層轉核行較為簡易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包商探石已過半數並運達全額三分之一因包商墊款已多無力繼續發放工資表示有停工之虞親來縣府請求支付此項補助費二萬元為求配合軍事限期及配合路局預約車輛時日不容中廢財科以原簽遺失未允照付乃由建設局長洪榮華請由本人條諭財政科一次撥付貳萬元以求早日完成工作且此貳萬元早經批准議定於前並非出自本人臨時之自動補助等語趙劍光申辯略稱本案以軍事緊急需要且又奉上級命令限期完成故所有承辦人員無不迅速擬辦謹慎審核其簽批辦各項通常處理公文手續亦不忽略光職司核稿對於鍾接舉聲請書之簽批既見有主辦局之簽呈及所擬之辦法又核批准之辦法與文稿相符即認為無誤加蓋印章呈請長官核辦等語趙劍光申辯稱接與探石案建設局擬稿送核係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其批准辦法暨發給補助金新台幣貳萬元係於同月十九日由建設局長洪榮華直接簽呈黃前縣長批准准則其後將原簽遺失但于本年二月間由建設局長辦理補回並經黃縣長補批存卷有案可稽已簽呈縣長批准但建設局未將原簽附送本人以文書處理手續未備即通知建設局將原簽附卷後呈判人證具有可查查考本人負責總核文稿自文字修正責任為多自無參加意見之責自審實無違法失職情事等語趙劍光申辯略稱聲請調可秘書職務派核建設局文稿當該探石批示送核時因未附有洪榮華批准之簽呈逐商請復核秘書鄧潤康批飭承辦人黃清源補附給予核轉主祕縣長判行有鄧在該批示稿旁批註可證本案事既經黃前縣長與各有關人員商會決定復由主辦單位首長洪榮華簽准送核時本人又飭補附批准之原簽後始予核轉實無不合之處等語洪榮華申辯略稱岡山區內各沿海道路加鋪修工程奉令限期完成經飭據技術人員設計結果鋪路石子估需一七六立方方數量浩大經飭屬岡山區署召集有關單位會議決定路基路面填土部份由該區發動民工辦理所需石子因岡山附近無可採取須以炸藥向文岡山炸取應用經技術士胡典詳計算總工程費九萬四千餘元該工程浩大本縣無此預算公路局又無力幫助乃計劃發動潮州區民工在該區原濠溪探石運往舖修遂請示黃縣長令十未謀打電話給岡山潮州兩區區長來縣洽商時值下午潮州區區長不及來府本人提供意見潮州商人鍾接與世世心公益並有大量資金彼如願意幫忙困難可減黃縣長即令該區區長許作新與該包商於翌晨到府據許區長說明動員民工種種困難非招商承包不可以鍾接與資本豐富具有大規模之設備擁有大量技術工人當時有現貨石子五百立方坪存儲累次捐資修橋造路奉頌匾額有案估計該項採取石子共需新台幣五萬三千餘元以縣庫結核無法應支與黃縣長磋商結果面示「准由縣庫補助新台幣貳萬元其餘缺損部份准該公司在該溪無租採取砂石二年」並囑財政科由預備金項下撥付新台幣貳萬元嗣經本人辦理簽呈送由財政科長地政科長會章同意後率黃前縣長親自批准於十一月廿六日縣府收到該民所具「准予採取溪石聲請書」附「計算書」兩紙發交建設局承辦由員黃清源向水利課長蘇健龍暨本人請示經研計結果擬准以核准探石每立方坪繳費最高二元計算原承辦探運石子一七六立方坪需成本費五萬三千餘元除撥給補助款二萬元外尚

缺捐三萬三千餘元故准予免費採取沙石一萬六千五百方坪恰可補償當經黃清源稟稿呈黃前縣長判行予以核准該鍾接與之聲請書備註欄內載明「奉令採取供給軍需臨海道路用石工程缺捐之補償」一語所謂「缺損」當係指撥給貳萬元後仍感不敷成本尚有缺損而言本案處理原則既經于當初商會決定並辦妥呈奉准有案關於實施之技術問題似可任意擬稿呈判倘多一番轉簽手續未免遲延時間貽誤事機等語蘇健龍申辯略稱文書處理必需簡化並採用分層負責制以謀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此為層案迭令所指示者本案處理原則既經事先已由主管等磋商決定並由洪建設局長親辦簽呈奉批批准有案辦為配合軍事緊急需要如再重複簽辦未免貽誤事機影響軍事為爭取時間似可根據原簽擬稿呈判絕無違失情事等語黃清源申辯略稱探石公司聲請書發交建設局層飭遵辦時以該項係配合軍事緊急需要之案件不敢稍有積壓隨即向蘇水利課長洪建設局長請示辦法當經研討結果「擬准以探石每立方坪繳費最高額二元計算將原聲請免費探石數量三萬三千立方坪減為一萬六千五百立方坪期間仍為二年」遂即擬稿呈由課長局長等核章後送地政科同意章章再送秘書室核稿即奉祕書在該稿面右邊空白處批以「應檢附原簽呈送核」並將原稿退回岡山土木課借到原簽呈附卷再送祕書核後奉縣長判行絕無違失情事等語查華興公司鍾接與搬運沙石一七六立方坪高雄縣政府估計成本費五萬三千餘元向較市價為低免費採石二年面積一六五〇〇立方坪用以折抵三萬三千元計算價值亦屬廉業經高雄地檢處送請高雄市建設局鑑定認為無貪污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免費採石二年既僅折抵三萬三千元則當鍾接與應召協議包運工程時如無現金之補助豈有願賭損成本二萬元之鉅而允包運之理建設局根據協議結果簽請黃縣長批准之原簽雖遺失尚不能認為黃縣長未經鍾接與要求而自動補助其後黃縣長手諭財政科科長催先撥款且一次撥付貳萬元一節據高雄地檢處傳訊該科長杜輝供稱「商人要錢時聲勢兇兇如果錢沒有他就停工以後發生問題他不負責我因原簽遺失要求縣長下條給我開支付書」又據洪榮華供稱「照規定動工以前應拿八成動工付一成半完工才付殘項當時他已做好了三分之一並配合軍事時間的關係」(見高雄地檢處偵查卷)核與黃劍案申辯相符尚不得謂為藉題索額公款此部份所應審究者即文書處理之程序是否適當及遺失卷宗之責任是已查本案建設局繕補附卷之批准原簽呈僅載明無價採石二年並補助二萬元至探石面積數並未核定其後鍾接與探石聲請書要求採石三萬三千立方坪經核減一半為一萬六千五百立方坪自不能視為已批准而非重要問題乃竟由承辦員與課長局長面商決定核減即逕行辦稿送縣長判行又未將批准補助金之原簽呈附入該被付懲戒人課員黃清源課長蘇健龍局長洪榮華應負處理輕率之咎被付懲戒人縣政府主任祕書趙劍光調職書辦事之鄧潤康趙劍全雖有核稿之責惟既經趙劍全發覺漏附原簽呈請鄧潤康批飭承辦人補附始核轉趙劍光送縣長判行已盡其應盡之注意應予免議次查本案卷宗並非全失所遺失者即上開建設局之簽呈據高雄地檢處偵訊被告等互相推諉究竟責任誰屬尚難懸揣(見處分書理由)惟此項簽呈係建設局長洪榮華親送縣長黃劍案批示乃致遺失其遺失原因事後亦未能切實查明縱無濫濫滅證據之嫌該被付懲戒人黃劍案洪榮華身為機關長官疏於督察應尸其咎

照辦致警察局不肯派員監工與驗收關係係公濟私等語被付懲戒人黃劍案申辯略稱防空指揮所工程設計由建設局主辦修建之時由防護團派員監工又會依照該團建議加以修改工竣時又經該團參加驗收修理官邸及建築室費用另有預算並無利用建築防空指揮所機會混同開支並經呈報核准在案等語查此部份該縣長黃劍案被控後台灣省政府派派視察陸空前往調查據報告「據該縣長自稱因鳳山附近無一可供高設人員防務休息之處因而在其公館增大建築費在此地方行政經費拮据之今日藉建貴賓室及防空指揮所之名為防空指揮所支取地方行政經費結核之今日藉建貴賓室及防空指揮所之名為防空指揮所支取地方覆查相符查卷內抄附建設局土木課簽呈此項工程費係由縣庫暫付待追加預算而縣長官舍修費貳萬伍仟陸佰餘元更多於防空指揮所建築費又所謂貴賓室在工說明書內則稱為職員宿舍足見其假公濟私諸多通節應負重大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院鄧潤康趙劍全不受懲戒外黃劍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趙劍光李啓絳均有同條第一款情事洪榮華蘇健龍黃清源均有同條第二款情事黃劍案依本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及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趙劍光洪榮華依本法同條第一、二兩款及第四條第二、三兩款蘇健龍黃清源依本法同條同第四款及第六條決議如左

台會議示字第三號 四十年二月二十一號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建設廳樟腦局職員陳德毅等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年元月二十五日由台會函字第二十七號公函請台灣省建設廳樟腦局，將送議決書命各條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原復，以案內陳德毅徐文瀾沈文瀾三員因住址不明，命令各條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開

被付懲戒人姓名	陳德毅	沈文瀾	徐文瀾
官職	建設廳樟腦局局長	建設廳樟腦局局長	建設廳樟腦局局長
懲戒事由	交代不清	交代不清	交代不清
移送機關	台灣省政	台灣省政	台灣省政
議決處分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備考	書面申誠	書面申誠	書面申誠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更改姓名	籍貫	居住	職業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凡逸童	童芳	童芳	江蘇省鎮江	台北市花里	無業	台灣省政	十四年二月廿日	更台字四八號	

更正

民國四十年一月九日第二七六號本報刊登之四十年一月六日總統令「前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劉孟純受任為職逆跡昭著應予明令通緝案究辦用彰政府法紀此令」，「政府」兩字係行文，特此更正。